

管理學院100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5日星期五 中午10:30~11:00

地點：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許培基副院長、李宗培副院長（請假）、商學研究所謝邦昌所長（鄧茗芳秘書代理）、企業管理學系楊長林主任、會計學系范宏書主任（請假）、統計資訊學系梁德馨主任、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韓千山主任、資訊管理學系莊雅茹主任、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建裕主任（戴嘉慧秘書代理）、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天行主任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王慧美主任（陳麗妃老師代理）、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（蘇鈴琇秘書代理）、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洪玉舜老師、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胡哲生老師（請假）、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志老師、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林耀南老師

列席人員：林超群

主席：李院長天行

記錄：施秀華

壹、報告事項

- 1.轉達校長邀請各位系所主管務必撥冗參加11月28日於谷欣廳舉行之「海峽兩岸高中校長論壇」。
- 2.歡迎各位系所主管參與12月2日分別於國璽樓1樓/濟時樓9樓舉辦之「2011高等教育社會參與高峰會/校長論壇」。
- 3.本校於12月3日舉辦各項校慶活動，當日暫停休假，請各系所主管及行政同仁當日務必到校。職員同仁如因特殊事由需請假者，請依規定辦理事、病假請假手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修訂本院「海外學習獎學金設置辦法」。

說明：1.為精簡開會次數及敦促學生優先申請院外單位獎補助的考量下，擬修訂本院「海外學習獎學金設置辦法」。

2.擬修訂之條文對照如下表：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u>第五條</u> 院長定期於每學期分別召開 <u>一次</u> 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，符合資格之榮譽學生會會員須於赴海外學習之當學年度（ <u>上學期10月底前；下學期4月底前</u> ）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一。	<u>第五條</u> 院長定期於每學期分別召開 <u>兩次</u> 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，符合資格之榮譽學生會會員須於赴海外學習之當學年度（ <u>上學期10月底或12月底前；下學期3月底或5月底前</u> ）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一。	將審查會議及申請間由4次改為2次
<u>第六條</u> 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以赴海外學習地區為非華語系國家為優先，補助項目以機票費、註冊費...原	<u>第六條</u> 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以赴海外學習地區為非華語系國家為優先，補助項目以機票費、註冊費...原則，	不變

則，每人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；遇有家境清寒之申請者，獎學金審查小組應優先考量之。	每人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；遇有家境清寒之申請者，獎學金審查小組應優先考量之。	
<u>第七條</u> 申請海外服務學習獎學金者，應先向該學年度有公告獎補助之院外單位提出獎補助申請，核定結果應作為申請本獎學金之應備文件及審核本獎金之依據。		新增海外服務學習獎學金之申請應先申請院外單位之獎補助規定
<u>第八條</u> 凡獲本獎學金補助赴海外學習之學生，應於赴海外學習返國後，公開進行其赴海外學習之心得分享。	<u>第七條</u> 凡獲本獎學金補助赴海外學習之學生，應於赴海外學習返國後，公開進行其赴海外學習之心得分享。	變更條目
<u>第九條</u>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	<u>第八條</u>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	變更條目

決議：通過。

附帶說明：請各系所配合於院的獎補助金核定後，再決定各系所的補助金額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有關各系、學程之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決算後彙入管院之經費結餘款，依對半的分配比例記帳，每三年結算金額。各碩專班依需要提出計畫申請使用，為簡化會計程序，不提供小額請款作業。

散會